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国家在线精品开放课程“税费计算与申报”配套教材



税费计算与申报 (第2版)

主编◎陈 鐸

航空工业出版社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国家在线精品开放课程“税费计算与申报”配套教材



税费计算与申报

（第2版）

主编◎陈 颀

航空工业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以企业财会人员向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为主线，重点阐述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各税种应纳税款的计算；二是数字化纳税申报。本教材按照工作过程，以项目导向、任务驱动设计安排具体的教学内容，共包括增值税计算与数字化申报、企业所得税计算与数字化申报等7个项目。为推进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本教材在智慧职教MOOC学院开设了慕课作为配套课程；同时，教材有大量配套动画，符合青年学生的学习习惯和趣味性要求，学生通过智能移动终端扫描教材中的二维码即可进行学习。本教材适用于财经类专业的税费计算与申报、纳税实务等课程的教学，也可供在职人员自学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费计算与申报 / 陈镔主编. --2 版. -- 北京：
航空工业出版社，2024.7. --ISBN 978-7-5165-3827-2
I . F810.423; F812.42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QT9447 号

税费计算与申报（第2版）

Shuifei Jisuan yu Shenbao (Di-er Ban)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四层 100028）

发行部电话：010-85672666 010-85672683

北京荣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24年7月第2版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5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24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364千字

定价：46.00元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陈 锬

副主编 陈睿洁 郑建华 赵红英

编 委 余 兰 林怀抒 吕 雪 古青菲
田久学

在线课程学习指南

本书配套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税费计算与申报”，读者可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在线学习。

一、搜索课程

进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选择“智慧职教”，在该页面搜索“税费计算与申报”，单击搜索后在搜索结果中选择对应课程（授课教师：陈镔）。



二、在线学习

选择对应课程后进入课程界面，单击“现在去学习”，进入学习界面，选择对应开课周期即可进行学习。



P 前言 Preface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大对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本书紧跟财政税务领域的新政策、新标准，以“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原则设计学习项目、安排教学内容，重点阐述各税种应纳税款的计算和数字化纳税申报，突出培养学生的办税岗位专业技能，并通过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和教材配套的数字资源为学生提供线上线下学习便利。作为财会类专业核心课程的配套教材，本教材具有以下4个特点。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立德树人”“培养时代新人”的号召，教材将课程思政巧妙地融入动画和习题等教学资源，使思政教育做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树立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培养学生诚实守信、坚持准则等会计职业道德。

（2）对接新政策、新标准。本教材所参照的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发布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2023年8月份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1月1日执行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税收新政策、新标准。

（3）注重应用性和实操性。本教材对企业办税岗位涉及的税款计算和数字化纳税申报做了重点阐述，并以数字化纳税申报案例进行示范讲解；每一学习项目均配有课中和课后职业技能训练，让学生进行反复训练，真正体现了“做中学”的教学理念。

（4）数字资源丰富。本教材共配套60多个动画，动画的内容基本涵盖各项学习任务，学生用手机扫码即可观看课程动画，通过具有场景和情节的动画使单调的税费法律法规学习变得生动有趣，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本教材配套建设的课程在智慧职教MOOC学院开设了慕课，实现线上线下学习融合互动。同时还配有教学课件、电子教案、实训及素材等丰富的教学资源，有需要者可致电教学助手13810412048或发邮件至2393867076@qq.com领取。

本教材由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陈锸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整体设计和撰稿。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陈睿洁、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郑建华、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赵红英担任副主编；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余兰、林怀抒，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吕雪、古青菲和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田久学参与了教材编写工作。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借鉴了部分本学科的相关著作和教材，并得到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控股的兴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并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进行修订和完善。

依法纳税 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与学习财会的读者共勉



Contents

项目 1	
办税入门	1
任务 1.1 企业税务登记	2
子任务 1.1.1 办理设立税务登记	2
子任务 1.1.2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6
子任务 1.1.3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7
子任务 1.1.4 办理税种认定登记	8
任务 1.2 办税相关知识及税款申报和 缴纳	9
子任务 1.2.1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9
子任务 1.2.2 税法概念	9
子任务 1.2.3 纳税申报	9
子任务 1.2.4 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11
子任务 1.2.5 缴纳税款	11
任务 1.3 发票管理	13
子任务 1.3.1 如何判断发票的种类与 适用范围	13
子任务 1.3.2 如何开具和辨别发票	13
子任务 1.3.3 发票领用	14
项目 2	
增值税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17
任务 2.1 办税准备	18
子任务 2.1.1 特点	18
子任务 2.1.2 征税范围	18
子任务 2.1.3 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 人的认定标准	19
子任务 2.1.4 征收率和税率	20
子任务 2.1.5 纳税申报指南	22
子任务 2.1.6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23
子任务 2.1.7 税收优惠	26
任务 2.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款 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27
子任务 2.2.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税款的计算	27
子任务 2.2.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数字化纳税申报	28
任务 2.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款计算 与数字化申报	35
子任务 2.3.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款计算	35
子任务 2.3.2 销项税额的计算	36
子任务 2.3.3 进项税额的计算	38
子任务 2.3.4 进口货物应纳税款的 计算	40
子任务 2.3.5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 处理	41
子任务 2.3.6 出口退（免）税	42
子任务 2.3.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数字化 纳税申报	47
任务 2.4 附加税费计算与申报	56
子任务 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算 与申报	56
子任务 2.4.2 教育费附加计算 与申报	58
子任务 2.4.3 地方教育附加计算 与申报	58

项目 3

消费税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65

任务 3.1 办税准备 66

- 子任务 3.1.1 特点 66
- 子任务 3.1.2 征税范围 66
- 子任务 3.1.3 税目 66
- 子任务 3.1.4 税率 68
- 子任务 3.1.5 纳税申报指南 70

任务 3.2 消费税应纳税款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71

- 子任务 3.2.1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71
- 子任务 3.2.2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72
- 子任务 3.2.3 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73
- 子任务 3.2.4 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73
- 子任务 3.2.5 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75
- 子任务 3.2.6 消费税数字化纳税申报 76

项目 4

其他税种应纳税款计算与数字化申报87

任务 4.1 车辆购置税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88

- 子任务 4.1.1 办税准备 88
- 子任务 4.1.2 税款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89

任务 4.2 车船税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 90

- 子任务 4.2.1 办税准备 90
- 子任务 4.2.2 税款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92

任务 4.3 印花税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 95

- 子任务 4.3.1 办税准备 95
- 子任务 4.3.2 税款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96

任务 4.4 房产税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 98

- 子任务 4.4.1 办税准备 98
- 子任务 4.4.2 税款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99

任务 4.5 土地增值税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102

- 子任务 4.5.1 办税准备 102
- 子任务 4.5.2 税款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103

任务 4.6 契税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108

- 子任务 4.6.1 办税准备 109
- 子任务 4.6.2 税款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109

任务 4.7 资源税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 111

- 子任务 4.7.1 办税准备 111
- 子任务 4.7.2 税款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114

任务 4.8 环境保护税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116

- 子任务 4.8.1 办税准备 116
- 子任务 4.8.2 税款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118

任务 4.9 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123

- 子任务 4.9.1 办税准备 123
- 子任务 4.9.2 税款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124

任务 4.10 耕地占用税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125

- 子任务 4.10.1 办税准备 126
- 子任务 4.10.2 税款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127

任务 4.11 关税计算与数字化申报 ···128

- 子任务 4.11.1 办税准备 ····· 128
- 子任务 4.11.2 税款计算与数字化
申报 ····· 130

项目 5**个人所得税计算与数字化
申报 ····· 138****任务 5.1 办税准备 ·····139**

- 子任务 5.1.1 纳税义务人 ····· 139
- 子任务 5.1.2 征税范围 ····· 139
- 子任务 5.1.3 税率 ····· 141
- 子任务 5.1.4 税收优惠 ····· 141

**任务 5.2 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款计算与
数字化申报 ·····142**

- 子任务 5.2.1 个人综合所得按月预扣
缴税的计算 ····· 142
- 子任务 5.2.2 个人综合所得年终汇算
清缴 ····· 146
- 子任务 5.2.3 个人所得税计算中的特殊
问题 ····· 147
- 子任务 5.2.4 个人综合所得纳税申报
指南 ····· 149
- 子任务 5.2.5 个人综合所得月度预缴
数字化纳税申报 ····· 150
- 子任务 5.2.6 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数字化
纳税申报 ····· 155

**任务 5.3 个人分类所得应纳税款计算与
数字化申报 ·····161**

- 子任务 5.3.1 经营所得应纳税款的
计算 ····· 161
- 子任务 5.3.2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纳税款的计算 ····· 164
- 子任务 5.3.3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款的
计算 ····· 164
- 子任务 5.3.4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款的
计算 ····· 165

- 子任务 5.3.5 偶然所得应纳税款的
计算 ····· 165

- 子任务 5.3.6 个人分类所得数字化纳税
申报 ····· 165

项目 6**企业所得税计算与数字化
申报 ····· 171****任务 6.1 办税准备 ·····172**

- 子任务 6.1.1 纳税义务人 ····· 172
- 子任务 6.1.2 征税范围 ····· 172
- 子任务 6.1.3 税率 ····· 172
- 子任务 6.1.4 纳税人分类 ····· 173
- 子任务 6.1.5 税收优惠 ····· 173

**任务 6.2 核定征收纳税人应纳税款计算与
数字化申报 ·····175**

- 子任务 6.2.1 应纳税款的计算 ····· 175
- 子任务 6.2.2 纳税申报指南 ····· 176
- 子任务 6.2.3 核定征收纳税人数字化
申报 ····· 178

**任务 6.3 查账征收纳税人应纳税款计算与
数字化申报 ·····182**

- 子任务 6.3.1 按月(季)度预缴税 ··· 182
- 子任务 6.3.2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数字
化纳税申报(A类) ··· 183
- 子任务 6.3.3 年度汇算清缴的计税
公式 ····· 188
- 子任务 6.3.4 税前允许扣除的项目及其
扣除金额 ····· 190
- 子任务 6.3.5 税前不得扣除的
项目 ····· 194
- 子任务 6.3.6 先前年度亏损的
弥补 ····· 195
- 子任务 6.3.7 境外所得抵扣税额的
计算 ····· 195
- 子任务 6.3.8 企业所得税年度数字化
纳税申报(A类) ····· 196

项目 7	
税收征管法律与法规	208
任务 7.1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09
子任务 7.1.1 税收征收管理权利和义务的设定	209
子任务 7.1.2 账簿和凭证管理	210
任务 7.2 税款征收	211
子任务 7.2.1 税款征收的原则	212
子任务 7.2.2 税款征收的方式	212
子任务 7.2.3 税款征收制度	213
任务 7.3 违反税收征管的处罚及法律责任	222
子任务 7.3.1 违反税收征管的处罚	222
子任务 7.3.2 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责任	223
任务 7.4 纳税争议、保证、抵押、质押与税务代理	228
子任务 7.4.1 纳税争议	228
子任务 7.4.2 纳税保证	228
子任务 7.4.3 纳税抵押	230
子任务 7.4.4 纳税质押	232
子任务 7.4.5 税务代理	233
参考文献	236

项目 1

办税入门

知识目标

- (1) 掌握税务登记的程序和办法。
- (2) 理解税收、税法等概念和纳税申报的方式。
- (3) 了解发票的分类和适用范围，掌握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

能力目标

- (1) 能够办理企业开业、变更和注销税务登记。
- (2) 具备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能力。
- (3) 能规范开具和管理各种发票。

素质目标

- (1) 树立依法办理涉税事项和缴纳税款的法治观念。
- (2) 培养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任务 1.1 企业税务登记

我国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等涉及企业登记备案有关事项的各类证照全部整合到营业执照中，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政策。

子任务 1.1.1 办理设立税务登记

由于国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政策，设立税务登记与工商登记等同步进行，因此纳税人只需要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即可在公司工商登记的同时完成税务登记（见表 1-1 至表 1-4）。

表 1-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所	省(市/自治区)市(地区/盟/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乡(民族乡/镇/街道)村(路/社区)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万元（币种：）折美元：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 长期 ☐ 年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续表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经营期限 ☐ 章程（含修正案） ☐ 认缴出资数额 ☐ 联络员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续表

□指定代表 / 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 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表 1-2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国别（地区）	
职务	☐ 董事长 ☐ 执行董事 ☐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表 1-3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股东（发起人） 名称或姓名	国别 （地区）	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 资额	出资 时间	出资 方式	出资 比例

表 1-4 涉税信息表

财务负责人 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生产经营地	____省(市/自治区)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村(路/社区)____号			
核算方式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____人			

子任务 1.1.2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后，需要对原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

1.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范围

- (1) 改变企业名称。
- (2) 改变法人代表。
- (3) 改变经济性质。
- (4) 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
- (5) 改变住所或经营地点(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除外)。
- (6) 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
- (7) 增减注册资本。
- (8) 改变隶属关系(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除外)。
- (9) 改变生产经营期限。
- (10) 改变开户银行和账号。
- (11) 改变生产经营权属以及其他税务登记内容。

2.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管理的规程及操作规范

纳税人在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的同时完成变更税务登记，需要填报变更登记表（见第3页）。

子任务 1.1.3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而需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工商登记的同时完成注销税务登记。

1. 注销税务登记申报

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申报，填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2. 填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见表1-5），经企业盖章后报送税务机关审批。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比如必须将已领购的或已购未用的发票等税收票证交回税务机关审验核销。

3. 领取注销税务登记的有关批件、资料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结清全部纳税事项后，核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对因生产、经营地点发生变化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人，核发《纳税人迁移通知书》，并附有“纳税人档案资料移交清单”。应及时到税务机关领回有关注销税务登记的批件和资料。

表 1-5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销原因			
附送资料			
纳税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续表

受理时间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清缴税款、 滞纳金、 罚款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缴销发票 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检查 意见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收缴税务 证件情况	种类	税务登记证 正本	税务登记证 副本	临时税务登记证 正本	临时税务登记证 副本
	收缴数量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批准 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子任务 1.1.4 办理税种认定登记

为避免征纳双方在涉税税种方面出现分歧，纳税人办理了开业税务登记和变更登记之后，按照税法规定，由主管税务局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项目，进行适用税种、税目、税率的鉴定登记，即税种认定登记。

1. 税种认定登记的时间

在办理了设立税务登记和变更税务登记之后。

2. 税种认定登记的内容

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科申请税种认定登记，填写《纳税人税种登记表》，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适用税种、税目、税率的鉴定。

3. 申请税种认定登记的规程

1) 申请

首次申请应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副本后和申报纳税前，填写《纳税人税种登记表》，变更登记涉及税种、税目、税率变化的，应在变更税务登记后重新申请税种认定登记，并附送申请报告。

2) 税务机关鉴定

税务机关对报送的《纳税人税种登记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核或对纳税人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纳税期限、纳税方法做出确认，在《纳税人税种登记表》中注明或书面通知

纳税人认定结果，作为今后办税的依据。

任务 1.2 办税相关知识及税款申报和缴纳

子任务 1.2.1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活动。税收的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1)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成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

(2) 税收的强制性，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纳税人的自愿交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国家的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

(3) 税收的固定性，指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及其征收比例等税制要素，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即使税制要素的具体内容会因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而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但这种改革和调整也总是要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而且改革调整后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

子任务 1.2.2 税法的概念

税收制度是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收征纳双方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主要包括各税种的法律法规以及为了保证这些法律法规得以实施的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其中，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动画：税法基础知识
认知

子任务 1.2.3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申报期限内就纳税事项向税务机关书面申报的一种法定手续。它是界定纳税人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



动画：纳税申报

1. 办理纳税申报的对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及委托代征税款报告，办理纳税申报的对象包括下列几种情况。

- （1）已经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 （2）按规定无需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以及应当办理税务登记而未办理的纳税人。
- （3）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确定的委托代征人。

2. 办理纳税申报的方式

目前纳税申报方式主要有直接申报、电子申报、委托申报、邮寄申报等。

1) 直接申报

直接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在纳税申报期限内直接到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或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的一种方式。

2) 电子申报

电子申报是指纳税人利用互联网、电话网、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对纳税申报信息实行电子采集，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一种纳税申报方式。电子申报是目前主要的纳税申报方式。

3) 委托申报

委托申报是指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如税务师事务所）代为纳税申报。

4) 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是指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邮寄纳税申报表的方式完成纳税申报。纳税人采取邮寄申报，以邮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办理纳税申报的要求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应当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购领纳税申报表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按照表式内容全面、如实填写，并按规定加盖印章。

（2）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下列有关资料和证件。

- ①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②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 ③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 ④与纳税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书、联营企业利润转移单。
- ⑤未建账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供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
- ⑥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 ⑦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⑧国家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证件、资料。

（3）扣缴义务人或者代征人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或者委托代

征税款的报告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或者委托代征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或者委托代征税款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也规定：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子任务 1.2.4 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申报。我国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规定延期申报的条件主要是不可抗力和财务会计处理上的特殊情况，允许延期申报的期限是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视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困难程度，批准其延长的具体期限，但一般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 申请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由于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申报，比如财务人员生病等个人原因或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领取并填写《延期申报申请审批表》

企业领取《延期申报申请审批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认真填写，说明原因后，上报税务机关。

3. 核准及执行

经核准延期办理条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子任务 1.2.5 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征收方式缴纳税款。

1. 自核自缴

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准确，一贯依法纳税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依照税法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写、审核纳税申报表，自行填写税收缴款书，到开户银行解缴应纳税款，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

纳税资料和财务会计报表。

2. 申报核实缴纳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账册、凭证完整，会计核算较准确的企业应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写纳税申报表，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和财务会计报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填开税收缴款书后，纳税人按规定期限到开户银行缴纳税款。

3. 申报查定缴纳

财务制度不够健全，账簿凭证不够完备的固定业户，应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提供其生产能力、原材料、能源消耗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测定或实地查验后，填开税收缴款书或者完税证，纳税人按规定期限到开户银行或者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4. 定额申报缴纳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确无建账能力或者账证不健全，不能提供准确纳税资料的固定业户，应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营业（销售）额和征收率，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纳税人实际营业（销售）额与核定额相比升降幅度在 20% 以内的，仍按核定营业（销售）额计算申报缴纳税款；对当期实际营业（销售）额上升幅度超过 20% 的，按当期实际营业（销售）额计算申报缴纳税款；当期实际营业（销售）额下降幅度超过 20% 的，当期仍按核定营业（销售）额计算申报缴纳税款，经主管税务机关调查核实后，其多缴税款可在下期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需要调整定额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升或调降定额。但是对定额的调整规定不适用于实行起点定额或保本定额缴纳税款的个体工商户。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缴纳税款。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 （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7）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
- （8）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应纳税额的。
- （9）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其他情形。

任务 1.3 发票管理

发票是指一切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过程中，所开具和收取款项的凭证，它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也是审计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和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票内容一般包括客户名称、银行开户账号、品名或经营项目、数量、单价、金额，以及大小写金额、经手人、单位印章、开票日期等。按照发票管理法规的规定：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办税人员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及财务印章、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等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方可领购发票。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种类、数量等领购发票。



动画：发票管理概述



动画：电子发票保存好
网购维权要靠它

子任务 1.3.1 如何判断发票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发票可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其他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主要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使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须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才可以进行进项税额抵扣。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均可开具和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其他发票

包括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和客运发票等。

子任务 1.3.2 如何开具和辨别发票

1. 发票开具的具体要求

- (1) 任何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并确认营业收入时才能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得开具发票。
- (2) 不得转借、转让或者代开发票。
- (3) 不得自行扩大专用发票的使用范围。
- (4) 不得倒买或者倒卖发票（包括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2. 发票真伪的鉴别方法

在实际工作中，用票单位和个人往往会遇到真伪发票的鉴别问题。因此，学会鉴别真伪发票，对于纳税人依法取得合法有效的结算凭证，保护自身的经济利益是十分有益的。

（1）发票监制章是识别发票真伪的法定标志之一。全国统一启用的新版发票的“发票监制章”，其形状为椭圆形，上环刻制“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字样，下环刻制“税务局监制”字样，中间刻制税务机关所在地的省、市全称或简称，字体为正楷，印色为大红色，套印在发票联的票头正中央。

（2）从发票联底纹、发票防伪专用纸等方面识别，这些防范措施也是识别发票真伪的重要依据。

（3）如果是增值税发票，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在线查验发票的真伪，这是最简单实用的鉴别发票真伪的办法。

子任务 1.3.3 发票领用

纳税人首次向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发票，需要填报的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如表 1-6 所示。

表 1-6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领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发票种类名称	发票票种核定 操作类型	单位 (数量)	每月最高 领票数量	每次最高 领票数量	持票最高 数量	定额发票累计 领票金额	领票 方式
纳税人（签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发票专用章印模：							

拓展课堂

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

税收，与国家密不可分，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国民生活息息相关。它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嫦娥探月、蛟龙下潜、航母出海、北斗导航、精准脱贫、风险化解、污染防治、疫情防控、国防安全、小康社会等都离不开税收。涓涓汇聚的国家税收，构筑起社会公共需求的强力支撑。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规定，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是纳税人享有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前提和基础。国家通过税收筹集财政收入，并通过预算安排将之用于财政支出，进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公共建设，支持农村和地区协调发展；用于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疫情防控，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用于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用于政府行政管理，进行国防建设，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说得通俗一点，就是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获取收入，就应该对社会承担一部分责任，国家通过税收这一杠杆，收走了个人对社会的这部分责任，即将这部分责任价值化，然后造福全社会。所以说，税收是集合个人的力量来为社会服务，是造福于民的重要保障。

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充分彰显了我国税收制度的本质属性与时代内涵，只有将“人民性”税收价值理念贯穿于税法课程的全过程，并与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起来，才能深刻地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制度，才能更好地提升人民的公民意识与社会责任感。



项目总结

- (1) 我国已经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政策，税务登记可以和企业工商登记同步进行。
- (2) 税务登记包括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
- (3) 电子发票和纸质发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课后训练

一、判断题

1. 我国已经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政策，设立税务登记一般与工商登记同步进行。 ()
2. 发票可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电子申报已经成为目前最主要的纳税申报方式。 ()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5.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缴销发票和税务证件，注销后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 ()

二、技能训练

广东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滨海市天寿工商分局办理工商登记。该公司法人代表（投资人）为李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投资）资本：100 万元；生产经营地点为广东省滨海市跃进路 88 号；该企业主营软件开发、电路设计，兼营设备销售、维修与维护。公司联系电话 123456789，邮编 510000。要求：请参照表 1-1 填报该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项目 2

增值税计算 与数字化申报

知识目标

- (1) 掌握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特点、征税范围和税率。
- (2) 理解增值税纳税人的认定标准。
- (3) 掌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的计税方法。
- (4) 了解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5) 掌握城建税等附加税费的计税方法。
- (6) 熟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数字化申报的程序。

能力目标

- (1) 会判断不同行业的企业适用的税率。
- (2) 能准确计算小规模纳税人及附加税费应纳税款。
- (3) 能准确计算一般纳税人及附加税费应纳税款。
- (4) 能准确计算出口货物退免税税额。
- (5) 具备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进行数字化申报的能力。

素质目标

- (1) 培养深厚的爱国情感和民族自豪感。
- (2) 培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